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鄯善县林业和草原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鄯善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鄯善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天福绿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12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2.9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福绿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